

# 輔大化學系所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輔仁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驗室之廢棄物,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故依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及「私立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臨時貯存場所管理清運辦法」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亦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及規定。

第二條:本系有關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 一、本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宜,系主任為負責人,另設系安全衛生委員及技士。
- 二、本系安全衛生委員負責督導與查核各項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務,並辦理實驗室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三、各實驗室負責老師負責督導實驗室內化學物質和相關物品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相關事宜以及督導實驗室內人員從事廢棄物之分類、收集等相關工作。
- 四、本系技士負責所有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相關文件之檔案管理,以及擔任對校方環安衛管理單位之申報與行政事務。
- 五、本系技士負責協助系安全衛生委員督導與查核各項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務及有關之環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與紀錄。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四大類:

- 一、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
- 二、感染性廢棄物:係指從事實驗過程中儀器採樣所使用的針頭、針筒等尖銳器具廢棄物。
- 三、生物性之非感染性廢棄物:係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培養物、菌株及其相關生物製品和已沾染化學藥品的耗材如橡膠手套、秤量紙、濾紙等廢棄物。
- 四、化學藥品空瓶(含玻璃碎片):係指購買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容器,及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分裝或取用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容器。

## 第二章 實驗室廢液之清理

第四條:實驗室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列三大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有機溶劑及不含鹵素有機溶劑等。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 三、固體廢棄物:包括有機類、矽膠類及無機類等。

第五條:實驗室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液應有適當之貯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道,勿堆高及置放於近火源處。
- 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不相容之廢液容器不可混貯。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周知。
- 三、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與性質,並保持清晰可見,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四、實驗室廢液盛裝容器限用 HPDE 塑膠桶或約二十公升塑膠桶。

第六條:各實驗室應確實登錄廢棄物傾倒紀錄表,並於廢液容器外清楚標示分類廢棄物代碼及內容物。

第七條:清運實驗室廢液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處理:

- 一、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懸掛及確實填寫實驗室廢液分類標籤。
- 二、廢液有分層現象、不知成份或未達半桶。

三、容器有破損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四、超過規定清理時間送出之實驗室廢液。

### 第三章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

第八條：感染性廢棄物包括所有針筒、針頭、刀片等尖銳物，須以鐵桶或紙箱包裝並標示，清理頻率為每月一次。

### 第四章 生物性非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

第九條：生物性非感染性廢棄物之種類以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手套、agar……等，應依規定於處理（如滅菌）後置於淡藍色塑膠袋內密閉貯存並標示非感染性廢棄物標誌。

第十條：實驗室之耗材廢棄物（如已沾染化學藥品之橡膠手套、濾紙、秤量紙等）應與一般生活廢棄物分開儲存，實驗廢棄物若未標示名稱、未貼廢棄物標示、標示不清或與內容物不相符合者，視為不合格，將不與收集。

第十一條：各研究室負責人應指定實驗室管理人，其需負責實驗廢棄物之前處理（如滅菌）、分類收集、標示、暫貯存等事宜。

第十二條：研究室負責人需督促實驗室管理人員確實做好實驗廢棄物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空化學藥瓶之清理

第十三條：實驗室化學藥品空瓶之清理為購買藥品時原盛裝及分裝或取用化學藥品之容器，且須經清洗晾乾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容器，包含實驗相關廢棄玻璃（如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含碎玻璃）。

第十四條：實驗室如產生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如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廢棄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十五條：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前，請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玻璃廢棄物及化學藥品空瓶使用完畢，應確實用清水清洗空瓶三次以上，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
- 二、清洗晾乾後之化學藥品瓶可自行退回原供應商；無法退回者則送至學校集中場所暫存。
- 三、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

第十六條：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化學藥品空瓶。
- 二、未確實用清水清洗。
- 三、未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之實驗室廢棄物，則視實際需要增訂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